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9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
黎明偉先生
祝立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蔣斌先生
梁碧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梁碧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梁碧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女主席)
蔡大維先生
蔣斌先生
張元清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3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74**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於股東批准及重組計劃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向其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td. (「Aces Diamond」) 及 Chavis International Ltd. 之所有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曾合共持有 TerraWest Energy Corporation (「TWE」) 71.61% 股本權益(「實物分派」)。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於中國之燃氣勘探業務之業績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1,000**港元)及每股盈利**0.01**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0.10**港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42,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42,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7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75**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2.38**港仙)。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即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本年度並未再產生之公允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為**38,931,000**港元，部分被金額為**49,802,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所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3,17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6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000**港元)，以及毛利**4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激增乃主要由於透過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基礎油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至能源相關產品，於年內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8,684,000**港元及**4,13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46,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01,000**港元)。

前景

管理層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於該等天然資源及能源、資訊科技以及物業投資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潛力新分部發掘投資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

致謝

對於全體股東、投資者、銀行家、業務夥伴及客戶堅定不移地支持本集團，本人謹借此機會向彼等表示誠摯謝意。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包括離任董事)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於全體員工年內的努力工作，本人深表謝意。

孫祖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能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並拓展至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 **13,171,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1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000 港元)，以及毛利 **449,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000 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大理石業務 – 營運

本集團繼續推進其工業礦物之業務計劃。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一間印尼大理石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若干大理石產品之印尼總分銷商及海外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享有位於雅加達的切割及加工設施以及一個倉庫的獨家使用權。該合作是本集團進入一個更加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並取得可持續供應優質大理石產品的絕佳機會。

本公司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與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一間公司訂立分銷安排，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印尼大理石產品於阿曼及周邊地區之分銷商，以開啟本公司在中東的大理石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成為阿曼大理石產品於印尼之獨家分銷商及其他地方之總分銷商藉此擴大及拓展其亞洲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產品業務仍處於開發不同銷售渠道的階段。該業務收入下跌 **66%** 至 **341,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000 港元)，主要由於市況低迷所致，而經營虧損減少至 **3,463,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000 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基礎油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至能源相關產品，於年內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8,684,000** 港元及 **4,135,000** 港元。本集團售賣的太陽能電池組件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用作建造其發電設施，而本集團銷售的基礎油則可進一步加工成為燃料及工業潤滑油。

大理石業務 – 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 PT. Bara Hugo Energy (「BHE」) 約 **90%** 之權益，而 BHE 則持有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 之 **37.5%** 權益，而 GM 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 (「GM 開採場」) 的 Maros Regency, Bantoa 區 Serenrang 村擁有約 33 公頃土地之開採許可證 (「Maros 大理石項目」)。BHE 亦持有 GM 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 於 GM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 **60%**。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已就 GM 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約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 (**100%**) 估計約為 **2,613,000** 立方米。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資源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並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GM採石場所界定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經審閱，以符合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報告規則》（「JORC規則」，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JORC資源及儲量如下：

JORC資源	大理石資源量 (立方米)	
探明資源量	5,820,100	
控制資源量	3,880,035	
總資源量	9,700,135	
JORC儲量	大理石儲量 (立方米)	可採儲量 (立方米)
證實儲量	4,481,000	1,568,000
概略儲量	2,987,000	1,045,000
總儲量	7,468,000	2,613,000

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上述數字以(其中包括)礦床地質、鑽探結果、下坡測量及在GM採石場進行抽樣所得的資料為基礎。總大理石資源量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的五個金剛石鑽岩芯，以及PT. Namsuma Luban Abad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的五次下坡地質測量，按平行斷面法及塊模法估計得出。採集地表及岩芯樣本以供岩性分析、接縫分析及岩相分析。地球化學測試、機械測試及輻射測試由中國國家石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東)進行。測試項目包括礦物成分(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氧化鎂、氧化鈣、氧化鈉、氧化鉀、五氧化二磷及三氧化硫)、容積密度、吸水率、耐壓強度(乾及濕)、彎曲強度(乾及濕)、耐磨性、內照射指數及外照射指數。大理石儲量其後根據四個折算因素估計，包括岩溶、質量、接縫張開度及風化因素。所報告的大理石儲量是指具經濟價值的大理石數量。可採大理石儲量經計量區塊回收率後進一步估計，該比率為可按原塊形式開採之大理石的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源數據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大理石業務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000港元)，且並無經營現金流量(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Maros大理石項目的生產。然而，由於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其中包括大理石，及其現貨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下跌最為明顯)以及本公司大理石出口目標市場(即中國、中東及東南亞)的經濟及物業開發市場一直疲軟，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在經濟層面或不可行，故決定暫停開始生產。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大理石市場以適時開始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項目延遲及大理石價格的波動(作為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的一部分)，管理層決定開展減值評估屬必要，並已聘用一名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評估Maros大理石項目的礦務產業估值。根據該評估，49,8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ros大理石項目的礦務產業估值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項目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2. 大理石價格(每立方米)	600美元	650美元
3. 貼現率(稅後)	13.47%	12.50%

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ros大理石項目礦業產業的評估價值，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尤其是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大理石價格出現下調趨勢導致大理石預期售價由每立方米650美元下降至每立方米600美元；(ii)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延遲生產礦產，及(iii)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評估礦產價值所採納的12.5%貼現率，羅馬採納13.47%的較高貼現率以貼現礦業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12.5%及13.47%的貼現率均參考Maros大理石項目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釐定，該貼現率乃根據市場數據提供者獲取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及公開資料進行計算。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評估採納的12.5%貼現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況不符，故羅馬根據市場數據提供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的就評估Maros大理石項目礦業價值的可比較公司市場數據及公開資料，將貼現率調整為13.47%。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為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港元)，其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系統支援服務之收入，而經營虧損則減少至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擬進行多元化投資及擴闊其收入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與營口遼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營口遼海」)訂立協議，據此，環能營口有條件同意向營口遼海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2,223.06平方米之三十四個商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69,916,000元(相當於約83,459,000港元，含印花稅)。於同日，環能營口與李益家先生(「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環能營口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959.08平方米之六個商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11,245,000元(相當於約13,423,000港元，含印花稅)。兩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擬裝修物業用作租賃及賺取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收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勘探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實物分派。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ces Diamond 認購 95,923,930 股 TWE 之普通股，而本集團於 TWE 之控股權益已由 71.61% 增加至 77.97%。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於中國之燃氣勘探業務之業績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業務前景

管理層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於該等天然資源及能源、資訊科技以及物業投資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潛力新分部發掘投資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72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31,000 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 0.74 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 2.28 港仙)。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即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本年度並無產生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錄得虧損為 38,931,000 港元，其中部分被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49,802,000 港元所抵銷)。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因換算印尼礦產業務及 TWE 產生之匯兌虧損合共約為 62,28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84,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印尼盾兌港元貶值約 11% 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被削減約 555,559,000 港元，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1,048,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按每股 0.20 港元之配售價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4,240,000 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約 121,7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 82,400,000 港元用於撥付上述收購於營口市之投資物業之部分應付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60,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0,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10,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33,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比率，約為3.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按流動資產360,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0,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10,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5,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負債)計算。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372%至110,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所致。應付代價已於年底後悉數結清。

於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77,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01,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藉由相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籌集的總額約158,180,000港元及上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4,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印尼盾、加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尚有限公司(「源尚」)與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泰元」)訂立協議，據此，源尚有條件同意收購大連泰元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代價其中0.1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2,303,975.69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有待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該等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約為102,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印尼共聘用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識別且一直面臨數項重大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因素為業界中長期內需要面對的風險。其他風險因素則為本集團承受之特定風險。

1. 經濟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大幅收縮。全球許多國家採納中長期貨幣政策措​​施以刺激經濟發展，惟該等措​​施短期內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該因素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且短期內將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波動甚大。本公司所開採石灰石荒料出口的目標市場之經濟(即中國、中東及東南亞)於二零一五年仍增長緩慢，故此，大理石需求處於低位。

3. 環境風險

本集團經常承受污染、機械設備故障、惡劣天氣狀況、火災或其他災難等固有風險。於開展大理石項目或翻新投資物業期間，本集團將面臨污染、惡劣天氣狀況或地震等潛在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干擾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亦可能賠償支付款項，故此可能對其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4. 客戶風險

本集團於貿易業務方面一直依賴少數客戶，令本集團有關信貸條款及貼現率的議價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受限制業務分部拓闊客戶基礎，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5.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外幣、利率、股權價格、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有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處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為於開發本集團業務或開始之大理石項目生產時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地方法律、規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於業務所有方面強調健全性、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確保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事務為原則。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解釋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來，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元清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填補蘇家樂先生辭任所造成的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整體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商議及制定董事相關提名及任命程序、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然而，在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本公司主席（「主席」））、張元清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持有／曾持有股份，而黎明偉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乃若干上述公司的董事。孫先生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股份代號：1145)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股份代號：2336)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止；彼亦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享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瀛晟」)(股份代號：209)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止。

孫先生為海亮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黎明偉先生為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蔣斌先生為海亮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梁碧霞女士為瀛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止。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八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附註)／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8/18	不適用
張元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18	不適用
黎明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8/18	不適用
祝立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18	不適用
陳榮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1/18	1/2
Arthur Ross Gorrel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1/18	1/2
蘇家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辭任)	5/18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8/18	1/2
蔣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8/18	不適用
梁碧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8/18	不適用
盧志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1/18	2/2
譚杏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1/18	2/2

附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透過向彼等傳閱附有說明文件之書面決議案，及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審批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宜。董事於例會舉行最少十四日前接獲書面通知，並可提呈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會於例會舉行最少三日前送交各董事。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決策及方針、年度預算及其他重大企業事宜。此外，董事會賦予及委託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團隊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董事會獲有關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的簡報，並以之作為決策參考。公司秘書與董事會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此外，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投保合適之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孫粗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策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發展方向，以及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然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由孫粗洪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張元清先生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特定年期，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十二個月之任期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b) 願景：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c) 政策聲明：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d) 可計量目標：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e) 監察及匯報：董事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

上述目標將不時被審查以確保其適宜性和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將被確定。董事會將適當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效力。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本身之成員組合，以確保其擁有上述之多元化以加強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任何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就任資料文件（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致董事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陳玉儀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玉儀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陳玉儀女士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以下核數及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其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核數	1,147	1,396
非核數服務	118	308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其條款均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而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於呈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集中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其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項。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文。

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蔡大維	2/2
蔣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2
梁碧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2
盧志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譚杏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而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頒發的花紅是根據本集團及該些董事之表現而決定。期間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花紅或薪酬。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文。

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蔣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4
蔡大維	2/4
梁碧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4
盧志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譚杏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陳榮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碧霞女士、蔡大維先生及蔣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元清先生)，而梁碧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提議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挑選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就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建議。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文。

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梁碧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蔡大維	2/2
蔣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蘇家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辭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所採納之職權範圍進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充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成效，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年度檢討。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良好，並能識別、控制及匯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已識別有待改善之範疇並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要關注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適時分別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放予股東。

本公司亦知悉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故鼓勵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並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及表決程序（包括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詳情會於通函內清楚列明。有關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

股東可透過下列渠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1. 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15 樓 1502 室；
2. 致電 3162 6668；
3. 傳真至 3162 6663；或
4. 電郵至 inquiry@enviro-energy.com.hk。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開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緊密關係。管理層定期與分析員會面，參與投資者會議，並於會上作出適當簡報。通過採取這些措施，本公司能夠吸引高淨值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作為股東。

本公司已與紐約梅隆銀行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設立一項保薦美國一級預託證券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作為進一步加強溝通之渠道，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適時發放公司資料，包括公佈、公司通告以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最新版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開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55歲，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者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最終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張元清先生(「張先生」)

51歲，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中國沈陽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中國數家金融公司擔任高級職務，並於工程及工業評估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

56歲，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一職。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祝立家先生(「祝先生」)

55歲，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祝先生就管理於中國的房地產、工業及商業項目，以及提供商務和財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祝先生現於中國一家投資公司任職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

68歲，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此外，彼亦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為止。上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蔣斌先生(「蔣先生」)

46歲，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蔣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

46歲，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行政職務，包括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

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該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兩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0%，當中最大客戶約佔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0%，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67%。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張元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祝立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榮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Arthur Ross Gorrell 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盧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譚杏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蔡大維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孫粗洪先生、張元清先生、黎明偉先生、祝立家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 21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1. 根據張元清(「張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可享有每月 110,000 港元之酬金。張先生之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審批。
2. 根據祝立家先生(「祝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可享有每月 110,000 港元之酬金。祝先生之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審批。
3.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交易、安排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03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旨在讓本集團透過令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本之個人權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建樹。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2003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03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蔡大維	15/06/2009	15/06/2011至 15/06/2019	0.5145	1,064,189 ⁽⁵⁾	-	-	-	-	1,064,189
	09/07/2010	09/07/2012至 08/07/2020	0.3947	354,730 ⁽⁶⁾	-	-	-	-	354,730
陳榮謙 (前董事)(附註1)	19/06/2008	19/06/2010至 19/06/2018	0.1632	709,459 ⁽⁵⁾	-	-	(709,459)	-	-
	15/06/2009	15/06/2011至 15/06/2019	0.5145	2,837,838 ⁽⁵⁾	-	-	(2,837,838)	-	-
	09/07/2010	09/07/2012至 08/07/2020	0.3947	12,060,811 ⁽⁶⁾	-	-	(12,060,811)	-	-
Arthur Ross Gorrell (前董事)(附註2)	19/06/2008	19/06/2010至 19/06/2018	0.1632	709,459 ⁽⁵⁾	-	(709,459)	-	-	-
	15/06/2009	15/06/2011至 15/06/2019	0.5145	2,837,838 ⁽⁵⁾	-	(2,837,838)	-	-	-
	09/07/2010	09/07/2012至 08/07/2020	0.3947	709,459 ⁽⁶⁾	-	(709,459)	-	-	-
盧志傑 (前董事)(附註3)	15/06/2009	15/06/2011至 15/06/2019	0.5145	851,351 ⁽⁵⁾	-	(851,351)	-	-	-
	09/07/2010	09/07/2012至 08/07/2020	0.3947	141,892 ⁽⁶⁾	-	-	-	(141,892) ⁽⁸⁾	-
譚杏泉 (前董事)(附註4)	15/06/2009	15/06/2011至 15/06/2019	0.5145	141,892 ⁽⁵⁾	-	(141,892)	-	-	-
	09/07/2010	09/07/2012至 08/07/2020	0.3947	141,892 ⁽⁶⁾	-	-	-	(141,892) ⁽⁸⁾	-
				22,560,810	-	(5,249,999)	(15,608,108)	(283,784)	1,418,919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5/06/2009	15/06/2011至 15/06/2019	0.5145	42,568 ⁽⁵⁾	-	(42,568)	-	-	-	
	04/02/2010	04/02/2012至 04/02/2020	0.3622	3,093,243 ⁽⁵⁾	-	(255,405)	-	-	2,837,838	
	09/07/2010	09/07/2012至 08/07/2020	0.3947	3,079,054 ⁽⁶⁾	-	(241,216)	-	-	2,837,838	
				6,214,865	-	(539,189)	-	-	5,675,676	
其他										
總計	19/06/2008	19/06/2010至 19/06/2018	0.1632	709,459 ⁽⁵⁾	-	-	-	(709,459) ⁽⁸⁾	-	
	15/06/2009	15/06/2011至 15/06/2019	0.5145	28,378,379 ⁽⁵⁾	-	-	-	-	28,378,379	
	06/10/2009	06/10/2011至 06/10/2019	0.5286	496,622 ⁽⁵⁾	-	-	-	-	496,622	
	04/02/2010	04/02/2012至 04/02/2020	0.3622	71,300,676 ⁽⁵⁾	-	-	-	-	71,300,676	
	09/07/2010	09/07/2012至 08/07/2020	0.3947	87,760,135 ⁽⁶⁾	-	-	-	-	87,760,135	
				188,645,271	-	-	-	(709,459)	187,935,812	
				總計：	217,420,946 ⁽⁷⁾	-	(5,789,188)	(15,608,108)	(993,243)	195,030,407 ⁽⁷⁾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0	-	0.45	0.41	0.23	0.40	

附註：

- (1) 陳榮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Arthur Ross Gorrell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盧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譚杏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6)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有195,030,40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20,946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7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
- (8) 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2011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1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蔡大維	23/06/2011	23/06/2012至 22/06/2021	0.3066	212,838 ⁽⁶⁾	-	-	-	-	212,838
	31/12/2012	31/12/2013至 30/12/2022	0.1149	496,622 ^(5&6)	-	-	-	(496,622) ⁽⁸⁾	-
陳榮謙 (前董事)(附註1)	31/12/2012	31/12/2013至 30/12/2022	0.1149	21,283,784 ^(5&6)	-	-	(21,283,784)	-	-
Arthur Ross Gorrell (前董事)(附註2)	31/12/2012	31/12/2013至 30/12/2022	0.1149	2,837,838 ^(5&6)	-	(2,837,838)	-	-	-
盧志傑 (前董事)(附註3)	23/06/2011	23/06/2012至 22/06/2021	0.3066	141,892 ⁽⁶⁾	-	-	-	(141,892) ⁽⁸⁾	-
	31/12/2012	31/12/2013至 30/12/2022	0.1149	425,676 ^(5&6)	-	-	-	(425,676) ⁽⁸⁾	-
譚杏泉 (前董事)(附註4)	23/06/2011	23/06/2012至 22/06/2021	0.3066	141,892 ⁽⁶⁾	-	-	-	(141,892) ⁽⁸⁾	-
	31/12/2012	31/12/2013至 30/12/2022	0.1149	425,676 ^(5&6)	-	-	-	(425,676) ⁽⁸⁾	-
				25,966,218	-	(2,837,838)	(21,283,784)	(1,631,758)	212,838
其他僱員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至 22/06/2021	0.3066	5,320,945 ⁽⁶⁾	-	(86,459)	-	(268,270) ⁽⁸⁾	4,966,216
	31/12/2012	31/12/2013至 30/12/2022	0.1149	18,800,675 ⁽⁶⁾	-	(1,277,268)	-	(17,523,407) ⁽⁸⁾	-
				24,121,620	-	(1,363,727)	-	(17,791,677)	4,966,216
其他									
總計	23/06/2011	23/06/2012至 22/06/2021	0.3066	64,347,974 ⁽⁶⁾	-	-	-	-	64,347,974
	31/12/2012	31/12/2013至 30/12/2022	0.1149	6,030,405 ⁽⁶⁾	-	-	-	(4,966,216) ⁽⁸⁾	1,064,189
				70,378,379	-	-	-	(4,966,216)	65,412,163
			總計：	120,466,217 ⁽⁷⁾	-	(4,201,565)	(21,283,784)	(24,389,651)	70,591,217 ⁽⁷⁾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3	-	0.12	0.11	0.12	0.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陳榮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Arthur Ross Gorrell 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盧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譚杏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根據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簽署的接受函，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接受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要約。
- (6)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1)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70,591,21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66,217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
- (8) 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233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孫粗洪(「孫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7,485,423 (附註1)	—	2,207,485,423	31.30%
蔡大維(「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622	1,631,757 (附註2)	2,128,379	0.03%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Victory」)持有，Able Victory為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Epic Wis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pic Wise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ble Victory及Epic Wis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Epic Wise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07,485,423股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權益指蔡先生於1,631,757份購股權中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蔡先生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1,631,757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章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披露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7,485,423 (附註1)	31.30%
Epic Wise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7,485,423 (附註1)	31.30%
Able Victory	實益擁有人	2,207,485,423 (附註1)	31.30%
Li, Stephen Hing Yue (「Stephen L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2,400,000 (附註2)	6.42%
Cool Legend Limited (「Cool Legend」)	實益擁有人	452,400,000 (附註2)	6.42%
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泰元」)	實益擁有人	487,161,789 (附註3)	6.91%
華君置業(大連)有限公司(「華君置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161,789 (附註3)	6.91%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君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161,789 (附註3)	6.91%
孟廣寶先生(「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161,789 (附註3)	6.91%
鮑樂女士(「鮑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161,789 (附註3)	6.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 Able Victory 持有，Able Victory 為 Epic Wis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Epic Wise 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 Able Victory 及 Epic Wise 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 Epic Wise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2,207,485,423 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權益由 Cool Legend 持有，而 Cool Legend 由 Stephen Li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phen Li 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452,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大連泰元於其中擁有權益之 487,161,789 股股份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大連泰元為華君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君置業則由華君控股全資擁有。孟先生及鮑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華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君置業、華君控股、孟先生及鮑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487,161,789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上述孫先生、Epic Wise 及 Able Victory 所持有之本公司 2,207,485,423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述 Stephen Li 先生及 Cool Legend 所持有之本公司 452,400,000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述孟先生、鮑女士、華君控股、華君置業及大連泰元所持有之本公司 487,161,789 股相關股份權益為同一批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釐定薪酬政策時採納以下理念：

- 本集團採用以表現為本之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考慮每位僱員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本公司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假期福利，分別照顧員工於退休、生病、休息及消閒方面之基本需要；
- 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在中長時期由股價表現反映出本公司業績與員工貢獻之間的聯繫；及
- 以經濟因素及本集團之負擔能力作為本集團釐定整體薪酬預算之考慮因素。

本集團亦實行酌情花紅計劃。在釐定每位合資格員工應得之花紅時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

本集團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董事酬金。

董事會報告

獲準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期內，或因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或發生與此相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彌償須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a) 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b) 及 (c) 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被界定為關連交易，惟其獲豁免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Dr. Arthur Ross Gorrel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透過彼等的執行管理職位及於 Petromin Resources Ltd（「Petromin」，一家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a) 所述），被認為於與本集團石油及燃氣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述）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事石油及燃氣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及開發 Petromin 的石油及燃氣產業的業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 96 頁。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祖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95頁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而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0	1,2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77,500	141,070
投資物業	18	96,882	–
可供出售投資	21	290	347
會所會籍		330	2,700
按金	23	330	467
		176,092	145,86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7	1,228
應收貿易賬款	22	6,932	1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734	2,2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10,736	29,033
		360,809	33,270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	28(a)	–	977,157
		360,809	1,010,427
資產總額		536,901	1,156,2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17,630	13,101
儲備	29(b)	359,822	613,541
		377,452	626,642
非控股權益		48,719	288,620
權益總額		426,171	915,2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848	23,455
收購投資物業應付代價	26	96,882	–
		110,730	23,455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	28(a)	–	217,572
		110,730	241,027
負債總額		110,730	241,0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6,901	1,156,289

孫粗洪
董事

張元清
董事

第40至95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34至95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3,171	1,043
銷售成本		(12,722)	(640)
毛利		449	403
其他淨收益	9(a)	45	1,73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9(b)	–	(38,93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49,8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4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033)	(51,556)
財務收入	11	188	19
除稅前虧損	10	(78,309)	(88,775)
所得稅	12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8,309)	(88,7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8(b)	4	1,592
年內虧損		(78,305)	(87,1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4,931)	(88,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	3,841
		(44,720)	(84,43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3,378)	(5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7)	(2,249)
		(33,585)	(2,752)
		(78,305)	(87,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15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2.38)
基本及攤薄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10
基本及攤薄 — 來自年內虧損		(0.74)	(2.28)
股息		–	–

第40至95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8,305)	(87,183)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288)	(67,4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2,288)	(67,4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593)	(154,6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952)	(133,143)
非控股權益	(51,641)	(21,5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593)	(154,667)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6,928)	(96,3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024)	(36,842)
	(88,952)	(133,143)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34	929,450	19,980	84,445	19,001	11,112	(386,549)	686,173	310,144	996,31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84,431)	(84,431)	(2,752)	(87,18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48,712)	-	-	(48,712)	(18,772)	(67,4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712)	-	(84,431)	(133,143)	(21,524)	(154,667)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1,082	-	-	-	1,082	-	1,082
購股權失效	-	-	-	(7,528)	-	-	7,528	-	-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a)(iii))	-	2	-	-	-	-	-	2	-	2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125)	125	-	-	-
發行已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發行紅股(附註29(a)(i))	4,367	38,845	-	-	-	29,316	-	72,528	-	72,528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4,367	38,847	-	(6,446)	-	29,191	7,653	73,612	-	73,6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1	968,297	19,980	77,999	(29,711)	40,303	(463,327)	626,642	288,620	915,262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01	968,297	19,980	77,999	(29,711)	40,303	(463,327)	626,642	288,620	915,26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44,720)	(44,720)	(33,585)	(78,30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44,232)	-	-	(44,232)	(18,056)	(62,2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232)	-	(44,720)	(88,952)	(51,641)	(140,593)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注銷	-	-	-	(6,926)	-	-	6,926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9(a)(ii))	63	5,224	-	(2,149)	-	-	-	3,138	-	3,13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a)(iii))	1,846	173,848	-	-	-	(20,652)	-	155,042	-	155,042
配售股份(附註29(a)(iv))	2,620	201,620	-	-	-	-	-	204,240	-	204,240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4)	-	-	-	-	-	32,901	-	32,901	(32,901)	-
實物分派(附註14)	-	(555,559)	-	-	-	-	-	(555,559)	(155,359)	(710,918)
實物分派時終止確認(附註14)	-	-	-	-	55,707	(91,669)	35,962	-	-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4,529	(174,867)	-	(9,075)	55,707	(79,420)	42,888	(160,238)	(188,260)	(348,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0	793,430	19,980	68,924	(18,236)	(39,117)	(465,159)	377,452	48,719	426,171

第40至95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78,305)	(89,79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18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1)	117
股份付款		–	1,08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9,802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	38,931
撇減存貨		216	–
撥回應計預扣稅款		(3,15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7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7	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87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1,9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451)	(48,874)
存貨減少/(增加)		605	(1,22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907)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89)	9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39)	6,55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4,281)	(42,59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7)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304	1,22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出售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 銀行結餘及出售所得現金)	30	4,095	–
已收銀行利息	11	188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50	7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9(a)(i)	–	33,59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a)(ii)	3,138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9(a)(iii)	155,042	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9(a)(iv)	204,240	–
實物分派現金流出	14	(11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2,308	33,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81,577	(8,264)
年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66	37,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差額		(7)	596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出售集團)		310,736	29,166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a)	–	133
出售集團以外之年終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10,736	29,033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出售集團)		310,736	29,166

主要非現金交易指添置投資物業之代價(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第40至95頁所載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及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孫粗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且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以及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礦業產業為77,5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49,8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與該等開採產業有關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實行延期的計劃正在進行中，但仍未獲得延期。管理層假設許可證的有效期將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後，並已進行減值檢討。除上述之減值虧損外，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礦產開採許可證未獲延期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本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對準則修訂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詮釋及經修訂的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均會對銷。於資產確認之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會被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變動，從而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賬目(續)

(ii)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之交易，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 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所收購相關部分之差額，會於權益中列賬。向非控制權益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列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上述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營運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外匯損益(包括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外匯損益)會在損益表中之「行政及經營開支」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a) 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會按於該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	永久使用
—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五年
— 電腦設備及軟件	兩至三年
— 傢俬及裝置	五年
— 辦公室設備	五年
— 汽車	四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淨收益」。

(f)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礦業產業。所有收購勘探及評估開採儲量之成本均撥充資本並按個別礦田累計。該等成本包括收購許可證及土地、地質及地球物理活動以及鑽探。本集團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中並無任何已撥充資本之未探明產業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毋須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進行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檢視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減值。礦業產業之減值按大理石開採經營分部各礦田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此項目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記賬。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記賬，作為「其他淨收益」之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h) 會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會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審閱。

資產之賬面值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並包括發票成本及其他雜費。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或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須作攤銷的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視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評估減值，資產計入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別。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獲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k)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

倘很可能發生向擁有人分派出售集團，則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資產須可於現況即時分派及分派很可能發生。就很可能發生分派而言，必須已展開完成分派之行動且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完成分派所需之行動應當顯示分派將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不大可能撤回分派。股東批准(倘於司法權區為必需)之可能性應當視為評估分派是否很可能發生之一部分。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分派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抵銷及按單一數額呈列。

(l)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綜合損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m)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購入時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確認及計量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計入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資產減值

(i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後期，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轉回。

(iii) 列賬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作出評估。

對於債務證券，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允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權益工具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款(或較長之有關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p)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持有之活期存款。

(q) 股本及權益工具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倘將以定額現金換取定額數目的本公司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其他儲備」)。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本公司承諾發行權益工具之日，就承諾產生之衍生工具將計量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值確認。於發行此等權益工具，該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其後取消確認並列賬為權益工具。

(r)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之款項。倘應付貿易賬款須於一年或以內付款(或較長之有關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s)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付款須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之有關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支付，則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從商譽之首次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並不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

倘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暫時差異可因此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iii) 對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課稅實體或其他課稅實體施加之所得稅相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

(u)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照僱員合約以一個曆年為基礎，為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的假期獲准結轉及由該僱員於下期間使用，並於結算日編製預計僱員於年內將享有及結轉的有薪假期的累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及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iii) 以股份支付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若購股權之授出乃取決於特定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增加。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之期間。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進行修訂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iv) 以股份支付 – 授予非僱員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此情況下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除非所獲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服務之公允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或按有關非僱員人士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具有合約責任或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情況下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v)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之可能性將按考慮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流出可能性極低，則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是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將僅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倘不大可能可靠估算經濟資源，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x) 租賃

凡租賃條款所有權風險與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者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y)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有)。

來自出售大理石產品、太陽能電池組件、基礎油及出售電腦硬件的收入，於客戶已接收貨品，並已轉移有關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來自提供網絡保養服務的收入，就合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或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z)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開採儲備估計

開採儲備乃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因素。石油及燃氣儲備估計乃釐定其經濟價值之重要元素。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未經風險評估之遠景資源量估計有待根據新資料進行向上或向下修訂，新資料包括來自生產活動或來自成品礦石價格、合同條款及開發計劃等經濟因素轉變。一般而言，修訂之最主要原因通常為開採儲備因開發及生產活動所得之新資訊而出現技術成熟度變化。

(b) 礦業產業減值評估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顯示本集團礦業產業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

倘出現上述跡象，則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用於識別出現減值跡象之事件或情況之信息來源通常屬主觀性質，將該等信息應用於本集團業務時，需要本集團作出判斷。本集團對該等信息之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之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礦業產業減值評估(續)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 持有於印尼的 Maros Regency, Bontoa 區 Selenrang 村擁有約 33 公頃土地的開採許可證(「Maros 大理石項目」)。

就 Maros 大理石項目的礦業產業而言，本集團於評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GM 持有的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管理層正在申請延長開採許可證期限(須獲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批准)。本集團已獲得印尼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即本集團取得 GM 董事會的授權書(「授權書」)後，即擁有充分授權於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提交開採許可證的延期申請；
- (ii) 自收購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第(iii)段及下列(iv)提及的除外)，預期短期內亦無有關變動，以致 GM 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不利影響；
- (iii) 工程項目的延期及大理石價格的波動表明礦業產業之經濟表現現時或將來會遜於預期；及
- (iv) 市場參與者數據出現變動，以致可能影響計算礦產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並因而減低礦業產業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以及附註 17 的進一步論述，儘管尚未確定勘探期將於何時獲延長，管理層評估認為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很有可能批准延長開採權。經計及工程項目的延期及大理石價格的波動，管理層總結需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聘用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協助其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礦業產業的減值虧損為 49,802,000 港元(附註 17)。

(c)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獨立估值師考慮多種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性質、狀況、地點不同之物業當時於活躍市場上之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較不活躍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該價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起，經濟狀況之任何轉變)；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之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如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之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 18 披露。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96,88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本集團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的假計變動可能對公允值預測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期內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影響。有關購股權估值之預測於附註31(c)論述。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為數377,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6,642,000港元)。

董事定時審閱資金成本及有關風險，並適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為就本集團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當前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認為日後必須透過借款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量資金。就大理石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董事認為將可於需要時獲取有關資金。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此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董事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主要以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人民幣」)、加元及印尼盧比(「印尼盧比」))。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面對的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港元兌加元貶值／升值10%，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港元兌加元貶值／升值10%，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港元兌印尼盧比貶值／升值10%，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9,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銀行結存)之息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管理層觀察利率風險之情況，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承受來自計息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而制定，並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到期之相關資產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到期而進行分析。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厘，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其於Petromin Resources Ltd(「Petromin」)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從事資源行業，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認為其股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iv)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存放於若干具高度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為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6,838,1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檢討各筆債項於各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並沒有重大拖欠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各有關結算日，所有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而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同。

為了向本集團之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的發展及其他一般經營支出提供資金，管理層將考慮日後是否必須透過借款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額外資金。董事認為將可於需要時取得有關資金。管理層亦實施更嚴厲措施減少一般經營支出，以減少流動資金風險。

(b)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數據(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準之數據(即並非觀察所得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90	—	—	2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30	630
可供出售投資	347	—	—	347

概無金融資產於公允值階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630	9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	(270)
出售附屬公司	(630)	—
年末餘額	—	630
就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虧損總額	—	(270)
就年末計入損益之年度未變現虧損變動	—	(270)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倘可取得市場報價及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界組織、價格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真實及經常市場交易，則此市場可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一級。第一級包括之金融工具主要為以加元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按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運用市場觀察所得數據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個別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值之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自市場觀察取得，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並非按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礎，則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6,932	1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	1,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736	29,0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0
可供出售投資	290	347
	318,762	31,9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36	23,327
收購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	96,882	—
	110,318	23,327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列賬外，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 (ii)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iii) 物業投資
- (iv)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範圍至能源相關產品的銷售，即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基礎油。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燃氣勘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160	11	-	13,171	-	13,171
毛利	440	9	-	449	-	449
其他淨收益	24	32	-	56	5	6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9,802)	-	-	(49,802)	-	(49,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	-	(156)	-	(15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011)	(623)	(359)	(3,993)	(1)	(3,994)
分部業績	(52,505)	(582)	(359)	(53,446)	4	(53,442)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1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5,040)
財務收入						188
除稅前虧損						(78,305)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78,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700	-	96,882	380,582	-	380,582
未分配資產						156,319
資產總額						536,901
分部負債	(11,697)	-	(97,227)	(108,924)	-	(108,924)
未分配負債						(1,806)
負債總額						(110,73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燃氣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	-	-	-	1,037	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91	52	-	1,043	-		1,043
毛利	362	41	-	403	-		403
其他淨虧損	(249)	-	-	(249)	-		(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7)	-	-	(447)	-		(4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4,203)	(2,128)	-	(6,331)	(1,018)		(7,349)
所得稅	-	-	-	-	2,610		2,610
分部業績	(4,537)	(2,087)	-	(6,624)	1,592		(5,032)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1,9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38,931)
行政及經營開支							(45,225)
財務收入							19
除稅前虧損							(87,183)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87,1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4,612	6,177	-	150,789	977,157		1,127,946
未分配資產							28,343
資產總額							1,156,289
分部負債	828	1,449	-	2,277	217,572		219,849
未分配負債							21,178
負債總額							241,027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128	-	-	1,128	-	30	1,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及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660	3,388
中國	96,882	-
印尼	78,260	142,127
	175,802	145,515

8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向外部客戶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	8,684	-
銷售基礎油	4,135	-
銷售大理石產品	341	991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	11	52
	13,171	1,043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8,684	-
客戶B	4,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淨收益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a) 其他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27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7)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1	(117)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1,964
其他	51	190
	45	1,737

(b)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就公開發售按每股0.02港元發行1,746,77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約1,048,06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發行五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行三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1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約220,093,00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可能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配發及發行。上述發行認股權證之承擔於公開發售獲批准當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構成一項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後，上述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虧損38,9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確認為權益工具。

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連同若干假設（包括股價預期波幅、股份預期股息、認股權證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等）對已發行認股權證進行獨立評估。就有關認股權證之估值報告而言，管理層已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中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並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2,720	629	-	-	12,720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596	-	6	175	6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47	1,367	-	29	1,147	1,396
— 非核數服務	118	308	-	-	118	308
經營租約款項	2,514	2,448	-	314	2,514	2,7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05	1,649	-	-	3,105	1,649
投資者關係開支						
— 現金支付	273	1,075	-	-	273	1,075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28	-	-	-	128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75	23,586	-	121	18,075	23,7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180	-	-	249	180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954	-	-	-	954
— 以酌情及表現掛鈎 獎勵支付款項	2,877	7,716	-	-	2,877	7,7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164	(6)	61	(92)	225
撇減存貨	216	-	-	-	216	-
撥回應計預扣稅項(附註)	(3,157)	-	-	-	(3,157)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870	-	-	-	1,87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TerraWest Energy Corporation (「TWE」) 應付諮詢費用撥回應計預扣稅項 3,157,000 港元。

11 財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8	-	-	-	188	-
其他	-	19	-	-	-	19
	188	19	-	-	188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根據合併實體適用的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的虧損／溢利的理論金額，列載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09)	(88,775)	4	(1,018)	(78,305)	(89,79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2,921	14,648	(1)	168	12,920	14,8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 稅率之影響	264	337	1	953	265	1,290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31	—	—	—	31	—
— 不可扣稅開支	(9,156)	(11,868)	—	(1)	(9,156)	(11,869)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060)	(3,117)	—	1,490	(4,060)	(1,627)
所得稅	—	—	—	2,610	—	2,610

本集團就估計稅項虧損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3,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2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源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計入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港元)，將於相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另包括有關香港之虧損約9,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90,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與印尼業務有關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其中約473,000港元、1,814,000港元、910,000港元及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3,000港元、1,814,000港元及91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過往確認稅項虧損已屆滿(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虧損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四年：無)。

13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於股東批准及重組計劃完成後，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股東派發股息，以分派其於Chinook Holdings Limited、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s Diamond」)及Cha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vis」)(皆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合共於TWE持有71.61%股權，統稱「Chinook集團」)之全部股權(「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ces Diamond透過行使TWE之90,000,000份C認股權證及5,923,930份D認股權證，認購95,923,930股TWE普通股，總代價約6,892,000加元(相當於約43,032,000港元)。代價藉由TWE結欠本公司之債務悉數抵銷。進行認購後，本集團於TWE之控股權益已由71.61%增加至77.97%。已付代價與已收購TWE資產淨值之新增應佔賬面值之差額約32,901,000港元於權益內記賬。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Chinook集團之全部股權已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於完成分派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Chinook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5,559,000港元，其已直接從權益扣除。

Chinook集團於完成實物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石油及燃氣產業	914,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其他應付款項	(9,322)
遞延稅項負債	(194,293)
資產淨值	710,918
非控股權益	(155,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55,559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4,931)	(88,2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	3,841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63,358	3,704,116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四年：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附註(iii))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5	1,107	208	1,098	517	514	4,669	8,848
累計折舊	-	(1,096)	(32)	(1,023)	(507)	(303)	(3,809)	(6,770)
賬面淨值	735	11	176	75	10	211	860	2,0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5	11	176	75	10	211	860	2,078
匯兌差額	(12)	-	3	-	-	(1)	-	(10)
添置	-	-	1,127	17	13	1	-	1,158
出售	-	-	(1,130)	-	-	-	(216)	(1,3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費(附註(ii))	-	-	-	(6)	-	-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費(附註(ii))	-	(9)	(141)	(37)	(4)	(69)	(336)	(596)
年末賬面淨值	723	2	35	49	19	142	308	1,2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	1,107	82	1,087	530	510	3,873	7,912
累計折舊	-	(1,105)	(47)	(1,038)	(511)	(368)	(3,565)	(6,634)
賬面淨值	723	2	35	49	19	142	308	1,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 (附註(iii))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3	2	35	49	19	142	308	1,278
匯兌差額	(71)	-	(5)	(4)	-	(9)	(1)	(90)
添置	-	-	-	16	-	2	1,019	1,037
出售	-	-	-	(34)	(17)	(15)	(187)	(25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	-	-	(1)	(2)	(2)	(1,032)	(1,037)
折舊費(附註(i))	-	(2)	(15)	(15)	-	(58)	(85)	(175)
年末賬面淨值	652	-	15	11	-	60	22	7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2	1,107	74	49	-	255	89	2,226
累計折舊	-	(1,107)	(59)	(38)	-	(195)	(67)	(1,466)
賬面淨值	652	-	15	11	-	60	22	76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費為17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扣除。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費為59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費為6,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印尼之土地權益為永久業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53	1,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1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4	1,229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礦業產業(附註i)	77,500	141,070
石油及燃氣產業(附註ii)	—	—
	77,500	141,070

附註：

(i) 礦業產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ST Singapore Pte. Ltd收購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ugo Link」)已發行股本之9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Hugo Link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BHE」)95%之權益，而BHE則持有GM之37.5%權益。

有關Maros大理石項目開採權之無形資產為礦業產業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事項日期為180,758,000港元。

以下為自收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呈報的礦業產業之賬面值變動：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180,758
於二零一二年添置	795
於二零一三年添置	344
於二零一三年匯兌差額	(38,435)
於二零一四年匯兌差額	(2,392)
於二零一五年匯兌差額	(13,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前)	127,302
減值虧損	(49,8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00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Maros大理石項目的生產。然而，由於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其中包括大理石，現貨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下跌最為明顯)以及本集團大理石出口目標市場(即中國、中東及東南亞)的經濟及物業開發市場一直疲軟，管理層決定暫停開始生產。管理層將於厘定時持續監察大理石市場以適時開始生產。

經計及項目延遲及大理石價格的波動，管理層決定開展減值評估屬必要，並已聘用羅馬協助評估。就估值而言，管理層採納每立方米大理石600美元的價格，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所發佈Maros大理石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及礦區以往估值所用的每立方米650美元下降8%。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3.47%，而以往減值評估所使用貼現率為12.50%，且計算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以市場參與者數據為基準。除項目延遲以及大理石價格波動外，與以往估值相較，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而貼現率及其他雜項因素僅有輕微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續)

(i) 礦業產業(續)

估值師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礦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評估。由於該評估，所產生49,8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

所有與礦業產業相關之開支已撥充資本，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現金流量(二零一四年：無)。

與礦業產業有關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且須獲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批准才可延期。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實行延期的計劃正在進行中。雖然並不確實能獲得所需政府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礦產開採許可證未獲延期而可能導致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業產業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

(ii) 石油及燃氣產業

石油及燃氣產業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	1,061,728
添置	-	-
匯兌差額	-	(50,6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011,115)
年末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發出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實物分派，據此，若干集團公司(包括TWE)之股本權益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故此，此等權益日後將由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獨立持有。因此，石油及燃氣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
收購	96,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96,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自獨立第三方營口遼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三十四個商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69,916,000元(相當於83,459,000港元，包括印花稅)。同日，環能營口自獨立第三方李益家先生收購位於營口市同一區域之另外六個商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11,245,000元(相當於13,423,000港元，包括印花稅)。

根據買賣協議，環能營口將於該等商業單位之房產證以環能營口名義登記當日起計4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商業單位均已以環能營口名義登記，且應付代價96,882,000港元(包括印花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附註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應付代價已悉數結清。

該等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本集團已計及(i)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等商業單位之估值所得出之總評估值；及(ii)該等商業單位同區性質相若之物業之市值。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租金收入及直接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之未撥備合約責任。

(b) 公允值階級

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下表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用其他重要之 可觀察輸入數據 計量公允值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96,882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公允值階級中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分類方面具有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匯報目的所進行的估值。財務部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行政總裁、財務部及獨立估值師定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d) 估值方法

該估值方法乃基於將要估值之物業與最近曾有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作直接比較。然而，由於房地產物業之異質性，需要根據觀察可得數據對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質素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大理石	407	1,2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撇銷存貨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股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Rich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CS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於東南亞進行環保項目
BHE	印尼，有限公司	面值9,052印尼盧比 之600,000股普通股	-	90.3	於印尼投資控股
GM	印尼，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印尼盧比之 24,000,000股普通股	-	33.8 ^(a)	於印尼開採大理石
環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	100	於中國買賣資訊技術相關 產品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及買賣基 礎油
環能營口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中國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續)

(a) 普通股及GM認股權證

GM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被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M有13,5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13,500,000份)，該等認股權證現時可予行使。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GM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將持有經擴大股本之控制權益約54.15%(二零一四年：54.15%)，並對GM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其於GM之權益綜合計算為一間附屬公司。

	有票面值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及未行使：				
於年初及年終				
有票面值之普通股	24,000	24,000	13,500	13,500
本集團於年終擁有之普通股及 認股權證數目	9,000	9,000	13,500	13,500

GM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其相關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千份)	行使價 (每股印尼盧比)
A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3個月	2,250	444
A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3個月	2,250	888
B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6個月	2,250	888
B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6個月	2,250	1,333
C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12個月	4,500	1,779
		1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8,719,000港元，其歸屬於BHE及其附屬公司GM(統稱「BHE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288,620,000港元，其中197,544,000港元歸屬於TWE，而91,076,000港元則歸屬於BHE集團。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BHE集團		TWE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123	2,391	56
負債	(17,591)	(16,203)	(56,657)
總流動負債淨值	(16,468)	(13,812)	(56,601)
非流動			
資產	3,802	4,427	123,753
負債	-	-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3,802	4,427	123,753
(負債)/資產淨值	(12,666)	(9,385)	67,152

損益表概要	BHE集團		TWE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42	941	-	-
年內虧損	(4,324)	(5,041)	(723)	(7,97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129)	281	(3,660)	(5,916)
全面虧損總額	(5,453)	(4,760)	(4,383)	(13,893)
集團調整	(63,240)	(1,991)	(42,002)	(56,8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42,357)	(4,311)	(9,284)	(17,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概要	BHE集團		TWE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08)	(5,763)	(8,42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	444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17	4,820	7,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	(499)	(1,250)
年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	625	1,305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	126	55

21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7	377
減值虧損(附註9(a))	(57)	(30)
於年終	290	347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 股本證券 — 於海外地區上市	290	347

股本證券指於本集團之先前關連公司Petromin約2.0%(二零一四年：2.4%)之股本權益(附註33(a))。

於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股本證券以加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32	216
減：減值撥備	—	(108)
	6,932	10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38	—
31日至60日	—	86
60日以上	94	22
	6,932	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	—
60日以上	94	22
	94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並作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均超過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703	22
印尼盧比	94	86
美元	4,135	—
	6,932	10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	—
減值撥備	—	108
撥回減值撥備	(1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330	467
	330	467
流動		
按金	41	464
預付款項	925	899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	41,335	—
其他應收款項	433	908
	42,734	2,2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43,064	2,738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 Petromin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投資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0,736	29,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10,479	28,658
美元	176	119
印尼盧比	44	129
加元	20	34
新加坡元	17	93
	310,736	29,033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13	-
其他應付款項	830	1,851
應付代價	7,800	7,800
應計負債	2,205	13,804
	13,848	23,455
收購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	96,882	-
	110,730	23,455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貿易條款於30日至60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石油及燃氣產業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236,282
匯兌差額	(11,26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225,018)
於年終	—

附註：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石油及燃氣產業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7,854
匯兌差額	(289)
計入綜合損益表	2,42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9,987)
於年終	—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當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待股東批准及重組計劃完成後，向其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Aces Diamond及Chavis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合共持有TWE 71.61%之股本權益。同日，上述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a)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產	
石油及燃氣產業	977,0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總計	977,15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78
遞延稅項負債	207,594
總計	217,572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益	5	-
行政及經營開支	(1)	(1,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18)
所得稅抵免	-	2,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	1,592

本集團已確認有關TWE累計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TWE二零零八年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儲備	-	3,806

(d)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	21	8,428

2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93,546	8,7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已確認發售股份(附註(i))	1,746,773	4,36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27	13,10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5,383	6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738,297	1,846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048,000	2,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2,007	17,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誠如附註9(b)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發行1,746,773,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3,597,000港元，其中4,367,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餘額29,23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1,33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應購股權獲行使，發行25,383,000股(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為3,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每股0.12港元。在所得款項3,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中，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入股本賬，而結餘3,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738,297,000份(二零一四年：8,000份)認股權證，發行738,297,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0.21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為155,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其中1,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少於1,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結餘153,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309,759,000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39%。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1,048,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4,240,000港元，其中2,62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餘額201,62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5,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9,450	19,980	84,445	19,001	11,112	(386,549)	677,439
年內虧損	-	-	-	-	-	(84,431)	(84,4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48,712)	-	-	(48,712)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082	-	-	-	1,082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7,528)	-	-	7,528	-
行使認股權證	2	-	-	-	-	-	2
認股權證失效	-	-	-	-	(125)	125	-
發行已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發行紅股	38,845	-	-	-	29,316	-	68,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97	19,980	77,999	(29,711)	40,303	(463,327)	613,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8,297	19,980	77,999	(29,711)	40,303	(463,327)	613,541
年內虧損	-	-	-	-	-	(44,720)	(44,7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44,232)	-	-	(44,232)
購股權失效/注銷	-	-	(6,926)	-	-	6,926	-
行使購股權(附註29(a)(ii))	5,224	-	(2,149)	-	-	-	3,07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a)(iii))	173,848	-	-	-	(20,652)	-	153,196
配售股份(附註29(a)(iv))	201,620	-	-	-	-	-	201,620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4)	-	-	-	-	32,901	-	32,901
實物分派(附註14)	(555,559)	-	-	-	-	-	(555,559)
實物分派時終止確認(附註14)	-	-	-	55,707	(91,669)	35,96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430	19,980	68,924	(18,236)	(39,117)	(465,159)	359,822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 信有限公司；(ii) 晨曦(中國)有限公司；(iii) Dragon Bounty Company Limited；及(iv) 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予 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陳榮謙先生」)擁有)，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數輛汽車、一個會所會籍、一份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總代價約為2,984,000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基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前財務總監陳弘俊先生，該公司主要資產為兩個會所會籍，代價約為2,249,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會所會籍	2,370
按金	278
應收貿易賬款	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其他應付款項	(367)
	5,2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233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5,233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23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23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8)
	4,095

31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給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致使本集團能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效力。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或倘本公司股東更新10%的限制，則最多不可超過30%。

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於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的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倘於有關授出日期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的任何購股權，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開始，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作為象徵式代價。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48	262,930,000
就於公開發售發行額外股份之調整(附註(i))		99,757,163
已失效	0.44	(24,8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	337,887,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34	337,887,16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34	337,887,163
已行使	0.12	(25,382,894)
已失效	0.31	(9,990,753)
已注銷	0.24	(36,891,8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7	265,621,6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37	265,621,624

附註(i)：

由於在公開發售發行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因應調整。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附註2)	0.51	29,442,568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附註2)	0.53	496,622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附註2)	0.36	74,138,514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附註3)	0.39	90,952,70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4)	0.31	69,527,02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4)	0.11	1,064,189
		265,621,624

屆滿日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附註2)	0.16	2,128,377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附註2)	0.51	36,154,05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附註2)	0.53	496,622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附註2)	0.36	74,393,919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附註3)	0.39	104,247,97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4)	0.31	70,165,54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4)	0.11	50,300,677
		337,887,163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後作出調整。
- 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起計至授出日期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行使。
-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 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合共954,000港元。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為128,000港元，其中全部於綜合損益表中計為投資者關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付款開支。

由於服務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 25,382,894 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獲行使，以致 25,382,894 股股份按加權平均價每股 0.12 港元發行。於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0.30 港元。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得出：

授出日期	股息率	預期波幅 (i)	無風險利率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價 (iii)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70.30%	0.60%	0.163 港元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回報率釐定。就此項估算而言，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及

(iii)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公允值乃按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購股權價值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規限。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之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 0.12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4.54 年(二零一四年：5.87 年)。

倘購股權於期滿或失效前被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 265,622,000 份(二零一四年：337,887,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3.77%(二零一四年：6.45%)。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受託人所控制之資產分開持有。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49,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二零一四年：180,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9披露。

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41	6,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31
以股份支付款項	—	347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1,750	1,250
	3,672	7,865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Petromin之交易

Petromin 為本集團之前關連公司，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及 Dr. Arthur Ross Gorrell (「Dr. Arthur」) 均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出任主要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陳榮謙先生持有 1,500,000 份可認購 1,5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1%) 之購股權；(ii) Dr. Arthur 持有 4,068,193 股 Petromin 普通股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62%) 及持有 1,500,000 份可認購 1,5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1%)。Dr. Arthur 亦擔任 Petromin 主席及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及 Dr. Arthu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後，Petromin 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Petromin 約 2.0% 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Petromin 所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 3,15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 (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etromin 已發行普通股約 4.3%)。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140	18,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47
以股份支付款項	—	859
酌情及表現掛鈎之獎金	2,877	7,300
	17,112	26,796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前財務總監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 5,233,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款項之承擔須於以下日期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3	1,68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	1,721
	1,172	3,40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35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投資物業(附註37(a))	102,304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7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若干物業。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有待完成。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之A類股份，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環能營口(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92,000,000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6,8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290	347
按金	330	333
	620	7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1,833	262,0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755	22,330
	475,247	285,301
總資產	475,867	286,0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30	13,101
其他儲備	446,561	260,023
總權益	464,191	273,12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9	12,7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57	204
總負債	11,676	12,926
總權益及負債	475,867	286,050

資產負債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孫粗洪
董事

張元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9,450	871	84,445	125	(746,899)	267,992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77,214)	(77,214)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之身份)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082	-	-	1,082
行使認股權證	2	-	-	-	-	2
購股權失效	-	-	(7,528)	-	7,528	-
認股權證失效	-	-	-	(125)	125	-
發行已認購發售股份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38,845	-	-	29,316	-	68,161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之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38,847	-	(6,446)	29,191	7,653	69,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97	871	77,999	29,316	(816,460)	260,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8,297	871	77,999	29,316	(816,460)	260,023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7,310)	(7,310)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之身份)進行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注銷	-	-	(6,926)	-	6,926	-
行使購股權	5,224	-	(2,149)	-	-	3,075
行使認股權證	173,848	-	-	(20,652)	-	153,196
配售股份	201,620	-	-	-	-	201,620
實物分派	(555,559)	-	-	391,516	-	(164,043)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之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174,867)	-	(9,075)	370,864	6,926	193,8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430	871	68,924	400,180	(816,844)	446,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以股份支付 款項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祖洪先生 [#]	—	525	24	—	—	549
黎明偉先生 [#]	—	263	12	—	—	275
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 [^]	—	—	—	—	—	—
祝立家先生 [^]	—	—	—	—	—	—
陳榮謙先生(前行政總裁) [*]	—	11,172	6	—	1,127	12,305
Dr. Arthur [*]	—	80	—	—	—	80
蘇家樂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辭任)	—	250	13	—	—	2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150	—	—	—	—	150
蔣斌先生 [#]	75	—	—	—	—	75
梁碧霞女士 [#]	75	—	—	—	—	75
盧志傑先生 [*]	73	—	—	—	—	73
譚杏泉先生 [*]	73	—	—	—	—	73
總計	446	12,290	55	—	1,127	13,91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以股份支付 款項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前行政總裁)	-	12,161	17	452	6,050	18,680
Dr. Arthur	-	192	-	60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150	-	-	11	-	161
盧志傑先生	150	-	-	9	-	159
譚杏泉先生	150	-	-	9	-	159
總計	450	12,353	17	541	6,050	19,411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透過本集團營運之界定退休金計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向其支付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相同)。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前終止董事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二零一四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與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有關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3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3,171	1,043	1,154	69	164
銷售成本	(12,722)	(640)	(266)	(35)	(123)
毛利	449	403	888	34	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447)	(613)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033)	(51,556)	(64,131)	(74,189)	(74,07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	(38,931)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81,934	-	-
其他淨收益／(虧損)	45	1,737	(2,496)	1,597	(1,75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9,802)	-	-	-	-
經營(虧損)／溢利	(78,497)	(88,794)	15,582	(72,558)	(75,788)
財務收入	188	19	438	442	4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09)	(88,775)	16,020	(72,116)	(75,334)
所得稅	-	-	-	683	38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78,309)	(88,775)	16,020	(71,433)	(74,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4	1,592	1,227	(2,930)	(2,428)
年內(虧損)／溢利	(78,305)	(87,183)	17,247	(74,363)	(77,374)
非控制權益	(33,585)	(2,752)	(3,476)	(945)	(6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4,720)	(84,431)	20,723	(73,418)	(76,6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6,092	145,862	1,211,226	1,324,020	1,132,678
流動資產	360,809	1,010,427	43,165	33,856	52,875
流動負債	(110,730)	(241,027)	(29,646)	(53,495)	(27,756)
非流動負債	-	-	(228,428)	(247,733)	(243,359)
總權益	426,171	915,262	996,317	1,056,648	914,438